

许昌欣博阳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生物饲料预混料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许昌欣博阳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河南咏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五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 人：王帅兵

填 表 人：王帅兵

建设单位：许昌欣博阳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电 话：0374-8587718
传 真：0374-8587770
邮 编：461000
地 址：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阳光大道



编制单位：河南咏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电 话：0374-4399336
传 真：0374-4399336-8016
邮 编：461000
地 址：许昌市东城区魏文路信通金融中心D
幢 1605 室



目 录

表一	建设项目概况	1
表二	项目基本情况及工艺简述.....	3
表三	环境保护设施	12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6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0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22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24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30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在许昌城市总体规划中的位置图
- 附图 3 项目在许昌经济开发区中的位置图
- 附图 4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示意图
- 附图 5 项目厂房实际平面布置示意图
- 附图 6 现状照片

附件：

- 附件 1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附件 2 《关于许昌欣博阳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生物饲料预混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许昌市环保局，许环建审[2009]134 号，2009 年 6 月 2 日；
- 附件 3 《许昌欣博阳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生物饲料预混料项目检测报告》河南森邦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2020 年 12 月 4 日~5 日；
- 附件 4 许昌欣博阳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生物饲料预混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况证明。
- 附件 5 许昌欣博阳科技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

表一 建设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2 万吨生物饲料预混料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许昌欣博阳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阳光大道				
主要产品名称	生物饲料预混料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 万吨生物饲料预混料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 万吨生物饲料预混料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09.4	开工建设时间	2009.6		
调试时间	2020.8	验收现场监测时	2020.12.04~2020.12.05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许昌市环保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许昌环境工程研究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	/		
投资总概算(万元)	4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64	比例	1.6%
实际总概算(万元)	4000	环保投资	77	比例	1.925%
验收依据	<p>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7 月 16 日；</p> <p>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3、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 年第 9 号；</p> <p>5 《河南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p> <p>6、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项目编号：豫许市高[2008]00039，2008 年 12 月 15 日；</p> <p>7、《许昌欣博阳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生物饲料预混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许昌环境工程研究有限公司，2009 年 4 月；</p> <p>8、《关于许昌欣博阳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生物饲料预混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许昌市环保局，许环建审[2009]134 号，2009 年 6 月 2 日。</p> <p>9、验收监测报告</p> <p>10、验收报告编制委托书</p>				

续表一 建设项目概况

验收 监测 评价 标准、 标号、 级别、 限值					
	类别	验收执行标准	污染物	标准限值	
				单位	数值
	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二级	颗粒物(有组 织)	mg/m ³	120
				kg/h	3.5
			颗粒物(无组 织)	mg/m ³	1.0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改 扩	氨	mg/m ³	1.5
			硫化氢	mg/m ³	0.06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标准	昼间	dB(A)	60
			夜间	dB(A)	50
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修改单				

表二 项目基本情况及工艺简述

2.1 项目基本情况

许昌欣博阳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生物饲料预混料项目位于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阳光大道，总投资 4000 万元，占地面积约 5000 平方米。

河南森邦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4 日~5 日对许昌欣博阳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生物饲料预混料项目进行验收监测。

本项目位于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阳光大道。厂区东侧为朝阳路，西邻开元路，南临阳光大道，北临许继施普雷特机电设备有限公司。距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北侧的汪庄村，最近距离为 400m。

本项目于 2008 年 12 月 15 日经河南许昌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项目编号：豫许市高[2008]00039。本项目劳动定员 40 人，三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许昌欣博阳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生物饲料预混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委托许昌环境工程工程研究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4 月编制完成。许昌市环保局于 2009 年 6 月 2 日以许环建审[2009]134 号文对该项目环评报告表进行了批复。项目于 2009 年 6 月开工建设，2009 年 10 月建成试运行，由于企业管理、市场需求等原因，未能连续稳定运行，不能满足验收条件，直到 2020 年 9 月，重新启动生产线调试试运行，达到连续稳定的生产工况后进行竣工环保验收。

建设项目概况见表 2-1，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及批复对比情况一览表见表 2-2。

表 2-1 建设项目概况

序号	内容	环评及批复	实际建设情况
1	项目全称	年产 2 万吨生物饲料预混料项目	年产 2 万吨生物饲料预混料项目
2	建设单位	许昌欣博阳科技有限公司	许昌欣博阳科技有限公司
3	建设地点	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阳光大道	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阳光大道
4	规模	年产 2 万吨生物饲料预混料	年产 2 万吨生物饲料预混料

续表二 项目基本情况及工艺简述

表 2-2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及批复对比情况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环评及批复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	1 栋 1 层，5000m ²	1 栋 1 层，5000m ²	一致
环保工程	生产废水	1 座 18m ³ 的沉淀池收集沉淀处理后和生活污水混合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1 座 18m ³ 的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固体发酵工序，不外排	不一致
	生活污水	1 座 4m ³ 的化粪池收集处理后和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的生产废水混合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1 座 4m ³ 的化粪池收集处理后定期由抽粪车抽走用于农田施肥，不外排	不一致
	下料粉尘	经袋式除尘器收集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经袋式除尘器收集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一致
	粗粉碎粉尘	经袋式除尘器收集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经袋式除尘器收集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一致
	细粉碎粉尘	经袋式除尘器收集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经袋式除尘器收集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一致
	输送粉尘	经袋式除尘器收集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经袋式除尘器收集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一致
	包装粉尘	经袋式除尘器收集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经袋式除尘器收集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一致
	烘干粉尘	经多管旋风除尘器+沉降室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经多管旋风除尘器+沉降室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一致
	噪声	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密闭、隔音、减震等将作案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隔声	一致
	固废	生产固废综合利用，不得外排。专门设置菌种发酵霉变事故容器（2.5m ³ 事故桶 2 个），若出现菌种发酵霉变，将其收集灭菌后用于厂区绿化施肥，不得外排。	除尘设施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生产固废综合利用，不外排。专门设置菌种发酵霉变事故容器（1m ³ 事故桶 5 个），若出现菌种发酵霉变，将其收集灭菌后用于厂区绿化施肥，不外排。	一致
其他	锅炉	项目不得安装使用燃煤锅炉	无锅炉	一致

续表二 项目基本情况及工艺简述

2.2 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见表2-3。

表 2-3 主要设备一览表

工序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环评设计数量 (台/套)	实际数量 (台/套)	备注
原粮接收及配料工段	1	下料坑、网筛	/	1	1	一致
	2	脉冲除尘器	TBLMFa15	1	1	一致
	3	刮板输送机	TGSU20	3	3	一致
	4	风机	4-72NO2.8A	1	1	一致
	5	斗式提升机	TDTG36/23	2	2	一致
	6	粒料初清筛	SCY50	1	1	一致
	7	永磁筒	TXCT20	1	1	一致
	8	气动闸门	TZMQ40×40	11	11	一致
	9	配料仓	40m ³	5	5	一致
	10	上料器	/	1	1	一致
	11	下料器	/	1	1	一致
	12	出仓机	TWLL20	5	5	一致
	13	配料秤	PCS-20	1	1	一致
	14	缓冲斗	TZMQ60×60	1	1	一致
粉碎工段	1	斗式提升机	TDTG36/23	1	1	一致
	2	永磁筒	TXCT20	1	1	一致
	3	气动三通	TFMQ2×25×40	1	1	一致
	4	待粉碎料仓	10m ³	2	2	一致
	5	上料位器	/	2	2	一致
	6	下料位器	/	2	2	一致
	7	气动闸门	TZMQ40×40	2	2	一致
	8	缓冲斗	/	1	1	一致
	9	自动喂料机	TWLL20	1	1	一致
	10	粉碎机	SFSP56×36	1	1	一致
	11	脉冲除尘器	TBLMFa21	1	1	一致
	12	风机	4-72NO2.8A	1	1	一致
	13	闭风式螺旋输送机	TLSS18	1	1	一致

续表二 项目基本情况及工艺简述

续表 2-3 主要设备一览表						
工序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环评设计数量 (台/套)	实际数量 (台/套)	备注
混合工段	1	斗式提升机	TDTG36/18	1	1	一致
	2	气动三通	TFMQ2×25×40	1	1	一致
	3	待混合料仓	10m ³	2	2	一致
	4	上料位器	/	2	2	一致
	5	下料位器	/	2	2	一致
	6	气动闸门	TZMQ40×40	2	2	一致
	7	螺带式混合机	SHLY2.5	2	2	一致
	8	缓冲斗	不锈钢	2	2	一致
	9	刮板输送机	TGSU25	1	1	一致
发酵工段	1	大倾角皮带机	TDSY-500	1	1	一致
	2	缓冲斗	/	1	1	一致
	3	刮板输送机	TGSU25	1	1	一致
	4	气动三通	TFMQ4×25×45	4	4	一致
	5	圆形立式固体发酵罐	5-10m ³	4	4	一致
	6	气动闸门	TZMQ40×40	4	4	一致
	7	气垫皮带机	TQDG-500	1	1	一致
烘干冷却工段	1	大倾角皮带机	TDSY-500	1	1	一致
	2	烘干机组	TPZG	2	2	一致
	3	水平蛟龙	TLSS18	2	2	一致
	4	斜蛟龙	TLSS18	1	1	一致
	5	缓冲斗	/	1	1	一致
	6	风机	/	1	1	一致
	7	沙克龙	/	1	1	一致
	8	关风器	GF-27	1	1	一致
	9	滚筒式冷却机	Φ1200×5000	1	1	一致
细粉碎工段	1	斗式提升机	TDTG36/18	1	1	一致
	2	待粉碎料仓	10m ³	1	1	一致
	3	上料位器	/	1	1	一致
	4	下料位器	/	1	1	一致
	5	气动闸门	TZMQ40×40	1	1	一致
	6	自动喂料机	TWLL	1	1	一致
	7	宽式细粉碎机	SFSP60×38	1	1	一致
	8	沙克龙	/	1	1	一致
	9	关风器	GF-29	1	1	一致
	10	高压风机	/	1	1	一致
	11	脉冲除尘器	TBLMFa20	1	1	一致
	12	风机	4-72NO2.0A	1	1	一致

续表二 项目基本情况及工艺简述

工序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环评设计数量 (台/套)	实际数量 (台/套)	备注
细粉碎工段	1	斗式提升机	TDTG36/18	1	1	一致
	2	待粉碎料仓	10m ³	1	1	一致
	3	上料位器	/	1	1	一致
	4	下料位器	/	1	1	一致
	5	气动闸门	TZMQ40×40	1	1	一致
	6	自动喂料机	TWLL	1	1	一致
	7	宽式细粉碎机	SFSP60×38	1	1	一致
	8	沙克龙	/	1	1	一致
	9	关风器	GF-29	1	1	一致
	10	高压风机	/	1	1	一致
	11	脉冲除尘器	TBLMFa20	1	1	一致
	12	风机	4-72NO2.0A	1	1	一致
二次配料混合工段	1	下料坑、网筛	/	1	1	一致
	2	刮板输送机	TGSU20	2	2	一致
	3	脉冲袋式除尘器	TBLMFa15	1	1	一致
	4	风机	4-72NO0.8A	1	1	一致
	5	气动三通	TFMQ2×25×45	4	4	一致
	6	配料仓	10m ³	4	4	一致
	7	上料位器	/	7	7	一致
	8	下料位器	/	7	7	一致
	9	出仓机	TWLL20	7	7	一致
	10	配料秤	PCS-10	2	2	一致
	11	气动闸门	TZMQ50×50	1	1	一致
	12	双轴高效混合机	SSHJ.1	2	2	一致
	13	缓冲斗	/	2	2	一致
	14	刮板输送机	TGSU20	1	1	一致
	15	三维混合机	SYH-300	1	1	一致
	16	成品仓	5m ³	1	1	一致
	17	皮带包装称	SDBY-40P	1	1	一致
	18	缝口输送组合机	TFKB40	1	1	一致

续表二 项目基本情况及工艺简述

续表 2-3 主要设备一览表						
工序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环评设计数量 (台/套)	实际数量 (台/套)	备注
打包工段	1	斗式提升机	TDTG36/18	1	1	一致
	2	成品仓	5m ³	1	1	一致
	3	上料位器	/	1	1	一致
	4	下料位器	/	1	1	一致
	5	气动闸门	TZMQ40×40	1	1	一致
	6	气动三通	TFMQ2×25×45	1	1	一致
	7	缓冲斗	/	1	1	一致
	8	皮带包装称	SDBY-40P	1	1	一致
	9	缝口输送组合机	TFKB40	1	1	一致
	10	脉冲除尘器	TBLMFa48	1	1	一致
	11	风机	4-72NO4.5A	1	1	一致
	12	关风器	GF-29	1	1	一致
	13	单螺杆空压机	DG(F)D	1	1	一致
	14	空气干燥机	/	1	1	一致
	15	储气罐	10m ³	1	1	一致
	16	菌种液添加机	SYTV-63	1	1	一致
	17	电动起重机	/	1	1	一致
液体发酵工段	1	水精密过滤器	5×40 三级过滤	1	1	一致
			5t/h	1	1	一致
	2	臭氧发生器	36g/h 氧气型	1	1	一致
	3	灭菌水储罐	5m ³	4	4	一致
	4	灭菌水加热罐	1.178m ³	1	1	一致
	5	灭菌冷却水罐	1.178m ³	1	1	一致
	6	碱罐	0.23m ³	1	1	一致
	7	培养基灭菌罐	1.1m ³	1	1	一致
	8	一级种子罐	500L	4	4	一致
	9	二级种子罐	5000L 厌氧型	4	4	一致
	10	菌种液储罐	10m ³	1	1	一致
	11	不锈钢管道泵	CDL8-4	5	5	一致
			CDL4-4	8	8	一致
			CDL2-5	2	2	一致
	12	不锈钢水泵	CHL8-50	1	1	一致
13	臭氧专用混合泵	40QY-6	1	1	一致	
14	不锈钢热水泵	256FX-13	1	1	一致	
15	除菌过滤器	DN-20	5	5	一致	
		DN-25	5	5	一致	
		DN-35	4	4	一致	
		DN-40	1	1	一致	

续表二 项目基本情况及工艺简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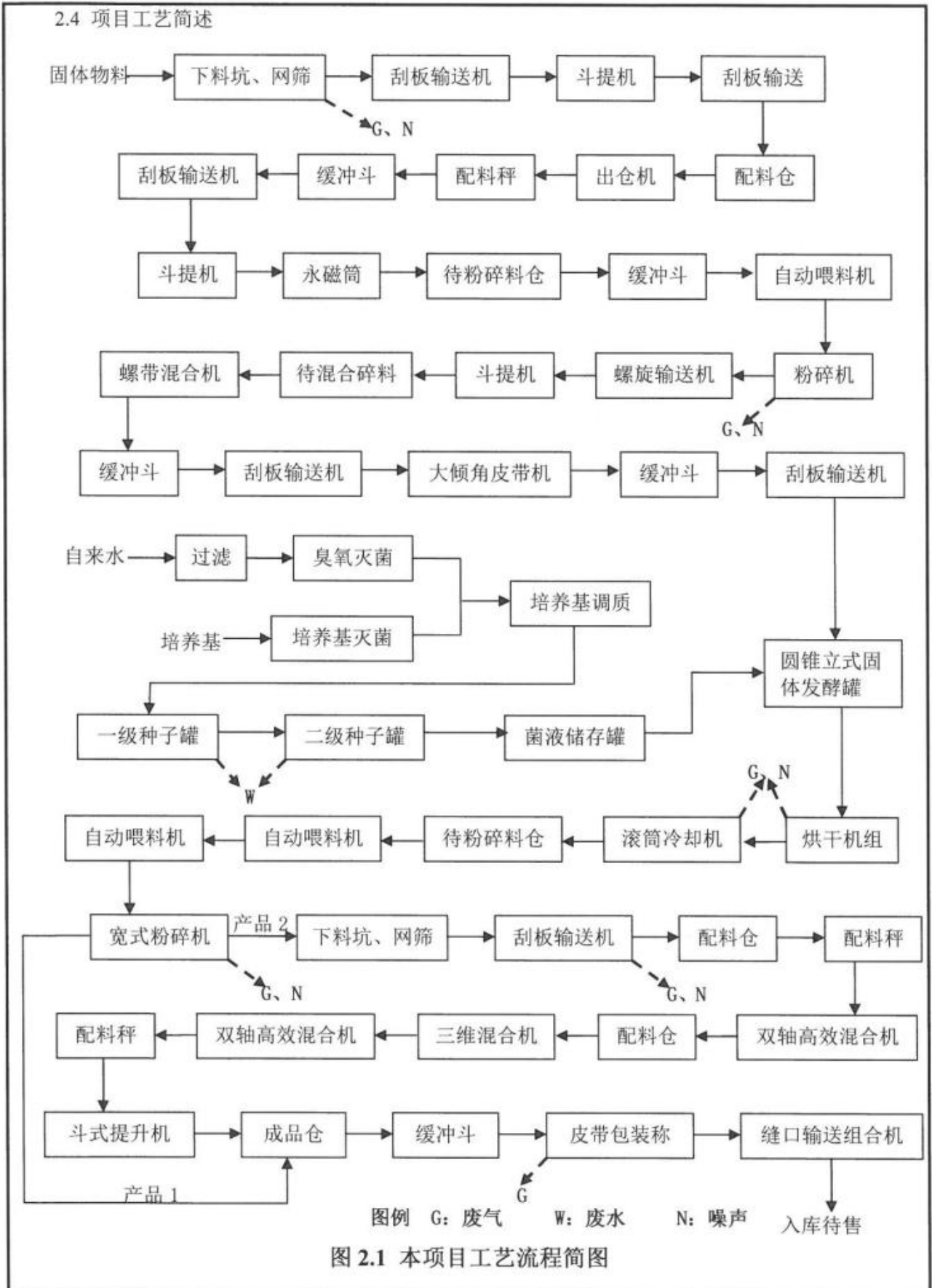
2.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及能源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表 2-4。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年耗量	储存形式
1	海藻粉	/	400	袋装
2	综合维他命	/	200	袋装
3	综合矿物质	/	400	袋装
4	综合酵素 B	/	200	袋装
5	蛋氨酸	/	200	袋装
6	赖氨酸	/	360	袋装
7	羟丁氨酸	/	240	袋装
8	磷酸二钙	/	3200	袋装
9	碳酸钙	/	4800	袋装
10	豆粕	/	5000	袋装
11	玉米粉	/	3500	袋装
12	甘草	/	500	袋装
13	艾粉	/	500	袋装
14	黄芪	/	500	袋装
15	新鲜水	/	3900m ³	自来水
16	电	/	60 万 kw.h	国家电网
17	汽	/	3000 m ³	集中供热

续表二 项目基本情况及工艺简述



续表二 项目基本情况及工艺简述

工艺流程简述：

(1) 原粮接收与清理工序

生产时，由人工运送化验室检测合格的原料至隔栏投料坑，由刮板输送机进入斗式提升机提升到粒料初清筛筛去杂质，再经永磁筒磁选出铁质杂质。经筛选磁选后的粒料再由提升机提升至旋转分配器中，进入相应的配料仓。

(2) 粉碎工序

本工序设置一条粉碎线，需粉碎的原料通过斗式提升机、气动三通进入对应的待粉碎料仓，然后由自动螺旋喂料机送入粉碎机粉碎，粉碎后由提升机、气动三通进入待混合料仓。粉碎机配备有负压收集系统和脉冲袋式除尘器进行收集处理粉碎过程中产生的粉尘。

(3) 配料、混合工序

粉碎后的物料通过提升机提升至配料仓，不需粉碎的物料通过投料口提升至配料仓。配料秤配好的物料经提升机、气动三通进入待混合料仓，再经上料位器、下料位器进入螺旋带式混合机，然后小料通过上料车投入混合机，按设定的时间混料完成后，由皮带输送机、缓冲斗、刮板输送机、气动三通进入固态发酵槽。

(4) 液体发酵

①、菌种培养：斜面种子：培养基配制、臭氧发生器灭菌、降温、按原始种子放置至恒温培养箱，37℃无菌培养 24 小时。②、母瓶种子：培养基配制、灭菌、降温、斜面种子接种，37℃无菌培养 24 小时。③、种子罐扩大培养：种子罐培养基配制、灭菌、降温、母瓶种子接种、搅拌、通入无菌空气，37℃无菌培养 24 小时。用无菌空气压入经灭菌、降温后的菌液储罐内供固体发酵使用。

(5) 固体发酵

①、经配料混合后的物料通过皮带输送机、缓冲斗、刮板输送机、气动三通进入固态发酵槽，边进料边搅拌。②、进料完成后停止搅拌，盖进料口盖，开始对物料进行保温发酵，用间接循环水保温，料内温度控制在 40-50℃之间，料外温度控制在 40-45℃之间，每 3 个小时对物料搅拌一次。③、发酵时间控制在 10 小时左右，根据化验达到规定值后对物料进行干燥。

(6) 烘干冷却工序

固体发酵工段发酵完成的物料经大倾角皮带机输送至烘干机组，烘干机组采用蒸汽间

续表二 项目基本情况及工艺简述

接烘干，烘干温度为75-80℃。物料烘干后经蛟龙提升机、缓冲斗和过风机进入滚筒式冷却机进行冷却，冷却至常温后经提升机进入待粉碎料仓。

(7) 细粉碎工序

物料由待粉碎料仓经上料位器、下料位器、自动喂料机进入宽式细粉碎机进行粉碎，粉碎后经提升机进入成品仓。

(8) 二次配料混合工序

按照通知配料单把饲料添加剂、小料等分类清楚，存放于固定的地点，小料先人工倒入三锥混合机内混合均匀，然后通过电动葫芦吊到双轴高效混合机的上料口进入双轴高效混合机。饲料添加剂通过刮板输送机、斗提机、气动三通经上料位器、下料位器进入相应的配料仓，然后通过喂料器把饲料添加剂在计量称中进行配比，配比后通过下料位器、缓冲斗落入双轴高效混合机，和小料混合均匀。混合均匀后经气动闸门、刮板输送机、斗式提升机、上料位器进入成品仓。

(9) 成品包装

成品物料在成品仓中打开仓闸，物料通过下料管落入打包称上的把装袋内，经称量后由缝口机缝合，并放置相应的标签，通过包装输送机码放到托盘上，由叉车将码好的托盘送入成品库入库待售。

2.5 项目变动情况

对照环评内容，本项目建设规模、主要建设内容、主体生产工艺和生产规模均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工程变动情况主要为：

(1) 环评及批复中烘干机组采用一套多管旋风除尘+沉降室进行除尘，实际建设情况为烘干机组和滚筒式冷却机采用两套多管旋风除尘+沉降室进行除尘，最终通过1根排气筒高空排放。增加了一套除尘装置，且对冷却粉尘进行了收集处理，排气筒个数不变。

(2) 环评及批复中包装机组采用一台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实际建设情况为每台包装机组配套一台袋式除尘器，共两台袋式除尘器对包装粉尘进行净化处理，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增加了一台袋式除尘器，排气筒个数不变。

(3) 环评批复菌种罐冲洗废水采用1座18m³的沉淀池沉淀处理，生活废水采用1座4m³的化粪池进行处理，之后形成综合废水经开发区污水管网进入许昌市瑞贝卡污水净化

续表二 项目基本情况及工艺简述

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实际情况为菌种罐冲洗废水经一座 18m^3 的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固体发酵工序，生活废水经一座 4m^3 的化粪池收集后定期由抽污车抽走用于农田施肥，均不外排，减轻了对地表水环境的影响。

(4) 环评批复非正常工况下采用 2 个 2.5m^3 的事故桶收集固体发酵罐中的霉变物料，经臭氧灭菌后用于厂区绿化施肥。实际建设情况为非正常工况下采用 5 个 1m^3 的事故桶收集固体发酵罐中的霉变物料，经臭氧灭菌后用于厂区绿化施肥。事故收集桶的总容积不变。

综上，本项目变动情况均不属于重大变更情况。

表三 环境保护设施

3.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3.1.1 废气

下料工段的粉尘配备一台袋式除尘器净化处理，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粉碎工段粉尘配备一台袋式除尘器净化处理，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烘干及冷却工段粉尘采用两套多管旋风除尘器+沉降室（48m³）净化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细粉碎工段的粉尘经 1 台袋式除尘器净化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输送工段产生的粉尘经 1 台袋式除尘器净化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包装工段的粉尘经 2 台袋式除尘器净化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3.1.2 废水

菌种罐冲洗废水经一座 18m³ 的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固体发酵工序，生活废水经一座 4m³ 的化粪池收集后定期由抽污车抽走用于农田施肥，均不外排。

3.1.3 噪声

对噪声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振装置、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

3.1.4 固体废物

项目职工生活垃圾在厂区收集后交由园区环卫部门集中处理；除尘设施收集的粉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正常工况下采用 5 个 1m³ 的事故桶收集固体发酵罐中的霉变物料，经臭氧灭菌后用于厂区绿化施肥。

续表三 环境保护设施

3.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环保设施及“三同时”落实情况见表 3-1。

表 3-1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估算及实际投资一览表

项目	环评设计治理设施	规格/规模	实际治理设施	规格/规模	实际投资	
废气	下料坑粉尘	TBLMFa15 袋式除尘器 1 台+15m 高排气筒 1 根	/	袋式除尘器 1 台+15m 高排气筒 1 根	/	6
	输送机粉尘	TBLMFa15 袋式除尘器 1 台+15m 高排气筒 1 根	/	袋式除尘器 1 台+15m 高排气筒 1 根	/	6
	粉碎粉尘	TBLMFa21 袋式除尘器 1 台+15m 高排气筒 1 根	/	袋式除尘器 1 台+15m 高排气筒 1 根	/	8
	细粉碎粉尘	TBLMFa20 袋式除尘器 1 台+15m 高排气筒 1 根	/	袋式除尘器 1 台+15m 高排气筒 1 根	/	8
	烘干机粉尘	多管旋风除尘器 1 套+48 m ³ 沉降室 1 座+15 m 高排气筒 1 根	/	烘干机、冷却机粉尘共用多管旋风除尘器 2 套+48m ³ 沉降室 2 座+15 m 高排气筒 1 根	/	24
	包装机粉尘	TBLMFa48 袋式除尘器 1 台+15m 高排气筒 1 根	/	袋式除尘器 2 台+15m 高排气筒 1 根	/	10
废水	生产废水	沉淀池 1 座	18m ³	沉淀池 1 座	18m ³	1
	生活污水	化粪池 1 座	4m ³	化粪池 1 座	4m ³	1
噪声	设备噪声	车间安装双层玻璃	/	车间安装双层玻璃, 设备加装减震垫、隔声等	/	10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收集箱 2 个	/	生活垃圾收集箱 2 个	/	0.2
		2.5m ³ 的事故桶 2 个		1m ³ 的事故桶 5 个		0.8
环保总投资 (万元)					77	
项目总投资 (万元)					4000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1.925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环评报告表结论

1、许昌欣博阳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生物饲料预混料生产线项目，经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5年本)》，该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为允许类。目前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已经同意备案，因此，该项目的建设符合当前国家的产业政策。

2、本项目系租用许昌许电电气有限公司的生产厂房，许昌许电电气有限公司东邻朝阳路，西邻开元路，南邻阳光大道，北邻瑞祥路。本项目位于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的工业区内，符合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的规划。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成立于1994年，规划区控制面积21平方公里，经过几年的建设，道路、供水、供电、供热、排水、通讯等基础设施完善。该项目周围500米内为入驻开发区的高新技术企业，没有敏感目标，评价认为，该厂址的选择是可行的。

3、拟建厂址周围环境质量现状是：环境空气质量可以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二级标准；地表水可以《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二级标准；地表水可以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类标准；地下水质量较好，主要水质指标均能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III类标准；拟建厂址区及周围声环境较好，能够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4.项目投产后，产生的主要污染物有生活污水、生活垃圾、除尘器产生的含尘废气、除尘器粉尘、洗罐废水和设备噪声。

本项目共产生生产生活废水880t/a，综合水质情况为：COD_{Cr}260mg/L、BOD₅93.8 mg/L、SS173mg/L。可以达到《许昌瑞贝卡污水净化有限公司收水水质标准》，经开发区污水管网进入许昌市瑞贝卡污水净化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对地表水清潩河不会产生明显影响。

工艺废气采取安装除尘器，经除尘器后6台除尘器含尘废气排放浓度分别为10mg/m³、20mg/m³、30mg/m³、25mg/m³、10mg/m³和25mg/m³，能够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颗粒物排放浓度120 mg/m³的要求，经6根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经计算粉尘的最大落地浓度为0.012 mg/m³，占《环境空气质量》(GB3095-1996)PM₁₀二级标准日均值的8%，因此粉尘排放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影响很小。

生产过程中主要是风机产生的噪声，源强为60~65dB(A)，风机经安装减震垫和车间隔音后，可降为65dB(A)，生产车间距离最近的北厂界为40米，经自由衰减至北厂界可降

续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为33dB(A)，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不会对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本项目每年产生生活垃圾12吨，收集后委托许昌市生活垃圾处理厂进行处置；除尘器每年可以收集521吨粉尘，因粉尘都为豆粕，收集后作饲料出售。因此固体废物不会对环境产生影响。

综上所述，项目所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效果显著，是可行的，经采取上述措施后，各项污染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可以达到环境管理要求。

5、许昌市对进入许昌市瑞贝卡污水净化有限公司的企业废水不分配污水总量控制指标，只对许昌市瑞贝卡污水净化有限公司进行总量考核。目前，许昌市瑞贝卡污水净化有限公司日处理能力为16万吨，COD_{Cr}排放浓度为50mg/L以下，本项目处污水管网已经环通，项目年废水排放量为880吨，经污水处理公司处理后进入清颍河的COD_{Cr}总量为0.044t/a，可以满足许昌市瑞贝卡污水净化有限公司处理COD_{Cr}年排放总量的要求。评价建议排污总量指标纳入污水处理公司排污总量指标考核中，本项目不再单独分配排污总量。

6、建议

- (1)认真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环保资金投入到位。
- (2)项目建成后，应及时申请环保“三同时”验收，等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 (3)企业只准设置一个排污口，排污口应规范化建设，并设置明显的排污口标志。

综上所述，许昌欣博阳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生物饲料预混料生产线项目，在严格执行相关环保法规和“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保护管理部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要求的基础上，可以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保护的较好结合与协调发展，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是可行的。

续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原则同意许昌环境工程研究有限公司所编制的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单位应据此认真落实环保投资和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二、项目位于市经济开发区阳光大道西段北侧，占地面积 5000 平方米，总投资 4000 万元，年产 2 万吨生物饲料预混料，系租用许昌许电电气有限公司原有厂房进行生产，不进行土建工程建设。

三、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下料、粉碎、细碎、输送、包装工段产生的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烘干工段经多管旋风除尘器+沉降室处理后，分别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含尘废气排放浓度应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二)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和生活废水混合排入园区污水管网，废水排放浓度应达到瑞贝卡污水净化公司收水质标准要求(COD \leq 400mg/L, BOD \leq 200mg/L, SS \leq 250mg/L)，排入瑞贝卡污水净化公司进行深度处理。

(三)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密闭、隔音、减震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应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

(四)生产固废综合利用，不得外排。专门设置菌种发酵霉变事故容器，若出现菌种发酵霉变，将其收集灭菌后用于厂区绿化施肥，不得外排。项目不得安装使用燃煤锅炉。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试运营须报我局同意，试运营期满(3 个月内)向我局申办环保验收手续。该项目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市开发区经发局负责，应明确项目建设监管责任人，如发现违法行为应立即纠正并报告。市环境监察一支队对项目执行环保“三同时”情况按规定进行现场监督检查。

五、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 5 年内有效。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续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4 落实环评建议及环评批复情况检查

表 4-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

环境保护局主要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项目位于市经济开发区阳光大道西段北侧，占地面积 5000 平方米，总投资 4000 万元，年产 2 万吨生物饲料预混料，系租用许昌许电电气有限公司原有厂房进行生产，不进行土建工程建设。	已落实。项目经济开发区阳光大道西段北侧，占地面积 5000 平方米，总投资 4000 万元，年产 2 万吨生物饲料预混料，系租用原有厂房进行生产，不进行土建工程建设。
废气：项目下料、粉碎、细碎、输送、包装工段产生的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烘干工段经多管旋风除尘器+沉降室处理后，分别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含尘废气排放浓度应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已落实。
废水：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和生活废水混合排入园区污水管网，废水排放浓度应达到瑞贝卡污水净化公司收水质标准要求(COD ≤400mg/L, BOD≤200mg/L, SS≤250mg/L)，排入瑞贝卡污水净化公司进行深度处理。	已落实。菌种罐冲洗废水经一座 18m ³ 的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固体发酵工序，生活废水经一座 4m ³ 的化粪池收集后定期由抽污车抽走用于农田施肥，均不外排。
噪声：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密闭、隔音、减震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应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	已落实。项目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振装置、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
固废：生产固废综合利用，不得外排。专门设置菌种发酵霉变事故容器，若出现菌种发酵霉变，将其收集灭菌后用于厂区绿化施肥，不得外排。项目不得安装使用燃煤锅炉。	已落实。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试运营须报我局同意，试运营期满(3 个月内)向我局申办环保验收手续。该项目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市开发区经发局负责，应明确项目建设监管责任人，如发现违法行为应立即纠正并报告。市环境监察一支队对项目执行环保“三同时”情况按规定进行现场监督检查。	已落实。项目 2009 年 6 月 2 日获得批复，2009 年 8 月建设完成，建成后由于市场原因未进行试生产运行，2020 年 9 月进行试生产调试，2021 年 5 月进行项目自主验收。
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 5 年内有效。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已落实。项目 2009 年 6 月 2 日获得批复，2009 年 8 月建设完成，建成后由于市场原因未进行试生产运行，2020 年 9 月进行试生产调试，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废水、废气、噪声监测严格执行原国家环保总局颁发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暂行）实施全过程的质量保证。具体措施如下：

- (1) 监测期间检查生产工况，各污染治理设施均应正常稳定运行。
- (2) 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监测结果具有科学性和可比性。

5.1 监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

表 5-1 监测方法和使用仪器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及编号	仪器型号及名称	检出限/定量限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废气)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AUW220D 电子天平	1.0mg/m ³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AUW220D 电子天平	/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废气)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AUW220D 电子天平	0.001mg/m ³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T6 新悦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1mg/m ³
硫化氢	空气质量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 年）第三篇 第一章 十一（二）	T6 新悦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01mg/m ³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

5.2 人员资质

所有参加监测人员均已按国家要求进行上岗培训并颁发相应职位上岗证书，做到持证上岗。

5.3 监测质量保证

5.3.1 废气：严格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和《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规定执行；监测仪器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或技术要求，监测前后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流量校正，采样前进行现场检漏，氨，硫化氢、颗粒物做全程序空白；

5.3.4 噪声：严格按照《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规定执行；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监测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仪器，测量前后示值误差≤±0.5dB（A）并记录存档；

续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5.3.5 对监测结果有影响的设备经过检定或校准并在有效期内；
- 5.3.6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现行有效国家颁布的标准分析方法，监测人员持证上岗；
- 5.3.7 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6.1 污染物排放监测内容

6.1.1 废气污染物排放监测

表 6-1 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内容

位置	治理措施	数量	现场落实	点位	监测因子	频次	采样时间
原料下料坑处	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1	数量、型号、运行处理情况	1 个出口	颗粒物	连续 2 天, 每天 3 次	废气排放浓度最高时进行监测
输送机处	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1	数量、型号、运行处理情况	1 个出口	颗粒物	连续 2 天, 每天 3 次	废气排放浓度最高时进行监测
细粉碎机处	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1	数量、型号、运行处理情况	1 进口、1 个出口	颗粒物	连续 2 天, 每天 3 次	废气排放浓度最高时进行监测
粉碎机处	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1	数量、型号、运行处理情况	1 个出口	颗粒物	连续 2 天, 每天 3 次	废气排放浓度最高时进行监测
包装机处	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2	数量、型号、运行处理情况	2 进口、1 出口	颗粒物	连续 2 天, 每天 3 次	废气排放浓度最高时进行监测
烘干机组处	多管旋风除尘器+沉降室+15m 高排气筒	2	数量、型号、运行处理情况	1 个出口	颗粒物	连续 2 天, 每天 3 次	废气排放浓度最高时进行监测

注：须现场核实产能。

表 6-2 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采样时间
厂界外上风向 1 个点, 下风向 3 个点	颗粒物	4 次/天, 连续 2 天	正常生产期间, 每隔 2h 采一次 (9:00、11:00、13:00、15:00)
厂界外下风向 3 个点	NH ₃ 、H ₂ S	4 次/天, 连续 2 天	

6.1.2 噪声监测

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6-3。

表 6-3 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沿车间东、南、西、北各布设 1 个点位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天昼、夜间各 1 次, 连续 2 天

续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6.2 环境质量监测

本项目环境敏感点为北侧 400m 处的汪庄村，距本项目较远，无需进行环境质量监测。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环保设施运行情况正常，项目工况见表 7-1。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工况统计

监测日期		实际生产量 (台/天)	设计生产量	生产负荷 (%)	平均工况 (%)
2020.12.04	生物饲料	60 吨/天	66.7 吨/天	90	91.5
2020.12.25	生物饲料	62 吨/天	66.7 吨/天	93	

注：日工作时间 24h，年工作 300 天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的生产负荷为设计负荷的90%~93%。满足国家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达到额定生产负荷75%以上的要求。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各生产及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7.2 污染物排放监测

7.2.1 废气监测

(1) 有组织废气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 7-2。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采样日期	频次	废气流量 (m ³ /h)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原粮下料坑 处袋式除尘 器+15m 高排 气筒出口	2020.12.04	1	3.76×10 ³	24.1	0.091	
		2	3.70×10 ³	22.6	0.084	
		3	3.76×10 ³	22.9	0.086	
		平均值	3.76×10 ³	24.1	0.091	
	2020.12.05	1	3.77×10 ³	24.3	0.092	
		2	3.74×10 ³	23.7	0.089	
		3	3.68×10 ³	23.4	0.086	
		平均值	3.73×10 ³	23.9	0.089	
	均值			3.75×10 ³	24	0.09

续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续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采样日期	频次	废气流量 (m ³ /h)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输送机袋式 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出 口	2020.12.04	1	1.68×10 ³	17.2	0.029	
		2	1.66×10 ³	19.3	0.032	
		3	1.70×10 ³	18.4	0.031	
		平均值	1.68×10 ³	18.5	0.031	
	2020.12.05	1	1.68×10 ³	18.3	0.031	
		2	1.69×10 ³	17.1	0.029	
		3	1.68×10 ³	18.1	0.030	
		平均值	1.68×10 ³	17.9	0.030	
	均值			1.68×10 ³	18.2	0.031
	细粉碎机处袋 式除尘器 +15m 高排气筒	2020.12.04	1	1.99×10 ³	75.3	0.150
2			1.97×10 ³	81.3	0.160	
3			2.04×10 ³	78.4	0.160	
平均值			2.00×10 ³	78.5	0.157	
2020.12.05		1	1.87×10 ³	78.9	0.148	
		2	1.90×10 ³	76.3	0.145	
		3	1.94×10 ³	78.7	0.153	
		平均值	1.90×10 ³	78.4	0.149	
均值			1.95×10 ³	78.5	0.153	
出口		2020.12.04	1	2.86×10 ³	8.1	0.023
			2	2.86×10 ³	7.5	0.021
			3	2.88×10 ³	7.8	0.022
			平均值	2.87×10 ³	7.7	0.022
		2020.12.05	1	3.93×10 ³	19.5	0.077
	2		3.95×10 ³	18.7	0.074	
	3		3.96×10 ³	19.3	0.076	
	平均值		3.95×10 ³	19.2	0.076	
均值			3.41×10 ³	13.5	0.049	
粉碎机处袋 式除尘器 +15m 高排气 筒出口	2020.12.04	1	4.01×10 ³	20.5	0.082	
		2	3.96×10 ³	19.1	0.076	
		3	3.97×10 ³	18.7	0.074	
		平均值	3.98×10 ³	19.3	0.077	
	2020.12.05	1	3.93×10 ³	19.5	0.077	
		2	3.95×10 ³	18.7	0.074	
		3	3.96×10 ³	19.3	0.076	
		平均值	3.95×10 ³	19.2	0.076	
	均值			3.96×10 ³	19.0	0.077

续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采样日期	频次	废气流量 (m ³ /h)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包装机处袋式除尘器 1#	进口	2020.12.04	1	621	74.2	0.046		
			2	626	68.3	0.043		
			3	616	66.5	0.041		
			平均值	621	69.2	0.043		
		2020.12.05	1	604	61.1	0.037		
			2	637	70.6	0.045		
			3	604	68.9	0.042		
			平均值	615	66.7	0.041		
		均值			618	68.0	0.042	
		包装机处袋式除尘器 2#	进口	2020.12.04	1	434	60.4	0.026
					2	462	56.1	0.026
					3	484	51.6	0.025
平均值	460				56.5	0.026		
2020.12.05	1			496	55.3	0.027		
	2			504	59.3	0.030		
	3			483	50.8	0.025		
	平均值			494	54.7	0.027		
均值				477	55.6	0.027		
包装机处袋式除尘器 15m 高排气筒出口				2020.12.04	1	1.16×10 ³	9.0	0.010
					2	1.21×10 ³	9.8	0.012
					3	1.31×10 ³	10.7	0.014
		平均值	1.23×10 ³		9.8	0.012		
		2020.12.05	1	1.30×10 ³	9.2	0.012		
			2	1.25×10 ³	10.9	0.014		
			3	1.22×10 ³	9.7	0.012		
			平均值	1.26×10 ³	10.3	0.013		
		均值			1.25×10 ³	10.1	0.013	

续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续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采样日期	频次	废气流量 (m ³ /h)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烘干机处 多管旋风除 尘器+沉降 室+15m 高排 气筒出口	2020.12.04	1	1.01×10 ⁴	6.4	0.065	
		2	1.05×10 ⁴	6.9	0.072	
		3	1.02×10 ⁴	6.8	0.069	
		平均值	1.03×10 ⁴	6.7	0.069	
	2020.12.05	1	1.03×10 ⁴	5.7	0.059	
		2	1.01×10 ⁴	6.6	0.067	
		3	1.06×10 ⁴	6.4	0.068	
		平均值	1.03×10 ⁴	6.3	0.065	
	均值			1.03×10 ⁴	6.5	0.067

根据表 7-2 对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出口实测结果，项目运营期原料下料坑处工序产生的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测值范围为：22.6~24.3mg/m³，排放速率测值范围为：0.084~0.092kg/h；输送机产生的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测值范围为：17.1~19.3mg/m³，排放速率测值范围为：0.029~0.032kg/h；细粉碎机产生的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测值范围为：7.5~19.5mg/m³，排放速率测值范围为：0.021~0.077kg/h；粉碎机产生的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测值范围为：18.7~19.5mg/m³，排放速率测值范围为：0.074~0.077kg/h；包装机产生的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测值范围为：9.0~10.9mg/m³，排放速率测值范围为：0.010~0.014kg/h；烘干机及冷却机产生的粉尘经多管旋风除尘器+沉降室处理后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测值范围为：5.7~6.9mg/m³，排放速率测值范围为：0.0590~0.072kg/h；各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均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mg/m³，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3.5kg/h（15m 高排气筒）的要求。

(2) 无组织废气监测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3。

续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表 7-3 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频次	点位	颗粒物 (mg/m ³)		氨 (mg/m ³)		硫化氢 (mg/m ³)		气象参数
			点位浓度	无组织排放浓度	点位浓度	无组织排放浓度	点位浓度	无组织排放浓度	
2020.12.04	1	上风向 1#	0.196	0.103	/	0.36	/	0.008	气温:3.2℃; 气压 102.83kPa; 风向: SW; 风速: 1.1m/s
		下风向 2#	0.277		0.35		0.007		
		下风向 3#	0.287		0.27		0.006		
		下风向 4#	0.299		0.36		0.008		
	2	上风向 1#	0.210	0.105	/	0.34	/	0.006	气温:6.5℃; 气压 102.18kPa; 风向: SW; 风速: 1.2m/s
		下风向 2#	0.315		0.25		0.006		
		下风向 3#	0.311		0.34		0.005		
		下风向 4#	0.301		0.30		0.005		
	3	上风向 1#	0.211	0.106	/	0.39	/	0.007	气温:4.8℃; 气压 102.49kPa; 风向: SW; 风速: 1.1m/s
		下风向 2#	0.307		0.39		0.006		
		下风向 3#	0.317		0.34		0.007		
		下风向 4#	0.295		0.29		0.007		
	4	上风向 1#	0.207	0.114	/	0.37	/	0.007	气温:5.2℃; 气压 102.37kPa; 风向: SW; 风速: 1.2m/s
		下风向 2#	0.321		0.30		0.006		
		下风向 3#	0.309		0.37		0.007		
		下风向 4#	0.313		0.36		0.005		
2020.12.05	1	上风向 1#	0.197	0.09	/	0.35	/	0.008	气温:2.7℃; 气压 102.89kPa; 风向: S; 风 速: 1.2m/s
		下风向 2#	0.267		0.28		0.007		
		下风向 3#	0.280		0.31		0.006		
		下风向 4#	0.287		0.35		0.008		
	2	上风向 1#	0.207	0.094	/	0.39	/	0.007	气温:5.4℃; 气压 102.26kPa; 风向: S; 风 速: 1.1m/s
		下风向 2#	0.301		0.35		0.006		
		下风向 3#	0.295		0.39		0.007		
		下风向 4#	0.281		0.29		0.007		
	3	上风向 1#	0.213	0.11	/	0.37	/	0.008	气温:3.1℃; 气压 102.67kPa; 风向: S; 风 速: 1.2m/s
		下风向 2#	0.304		0.23		0.008		
		下风向 3#	0.309		0.37		0.007		
		下风向 4#	0.323		0.32		0.007		
	4	上风向 1#	0.202	0.122	/	0.36	/	0.008	气温:4.3℃; 气压 102.52kPa; 风向: S; 风 速: 1.1m/s
		下风向 2#	0.324		0.36		0.007		
		下风向 3#	0.304		0.31		0.007		
		下风向 4#	0.313		0.33		0.008		

表 7-3 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可知,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为 0.09~0.122mg/m³, 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mg/m³ 的要求; 氨气无组织排放浓度为 0.34~0.39mg/m³, 硫化氢无

续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组织排放浓度为0.006~0.008mg/m³，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改扩（氨1.5mg/m³，硫化氢0.06mg/m³）的要求。

7.2.3 厂界噪声监测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7-4。

表 7-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监测点位	2020.12.04		2020.12.05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厂界	52.5	43.1	53.7	44.7
南厂界	53.4	43.9	54.2	43.5
西厂界	54.1	45.2	54.6	43.9
北厂界	53.0	43.2	53.2	44.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类标准限值	60	50	60	50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四厂界昼间噪声测定值为52.5~54.6（dB（A）），夜间噪声测定值为43.1~45.2（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的要求。

7.4 总量控制

本项目菌种罐冲洗废水经一座18m³的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固体发酵工序，生活废水经一座4m³的化粪池收集后定期由抽污车抽走用于农田施肥，均不外排。则本项目COD排放量为0t/a，氨氮排放量为0 t/a，满足本项目环评总量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一、验收监测结论

8.1 验收监测期间经营工况

(1)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达到项目设计生产负荷的90%~93%。

(2)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各生产及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8.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8.2.1 废水

本项目菌种罐冲洗废水经一座18m³的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固体发酵工序，生活污水经一座4m³的化粪池收集后定期由抽污车抽走用于农田施肥，均不外排。

8.2.1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原料下料坑处工序产生的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测值范围为：22.6~24.3mg/m³，排放速率测值范围为：0.084~0.092kg/h；输送机产生的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测值范围为：17.1~19.3mg/m³，排放速率测值范围为：0.029~0.032kg/h；细粉碎机产生的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测值范围为：7.5~19.5mg/m³，排放速率测值范围为：0.021~0.077kg/h；粉碎机产生的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测值范围为：18.7~19.5mg/m³，排放速率测值范围为：0.074~0.077kg/h；包装机产生的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测值范围为：9.0~10.9mg/m³，排放速率测值范围为：0.010~0.014kg/h；烘干机组及冷却机产生的粉尘经多管旋风除尘器+沉降室处理后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测值范围为：5.7~6.9mg/m³，排放速率测值范围为：0.0590~0.072kg/h；各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均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120mg/m³，最高允许排放速率3.5kg/h（15m高排气筒）的要求。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为0.09~0.122mg/m³，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1.0mg/m³的要求；氨气无组织排放浓度为0.34~0.39mg/m³，硫化氢无组织排放浓度为0.006~0.008mg/m³，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改扩（氨1.5mg/m³，硫化氢0.06mg/m³）的要求。

续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8.2.2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四厂界昼间噪声测定值为52.5~54.6（dB（A）），夜间噪声测定值为43.1~45.2（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的要求。

8.2.3 固废

项目职工生活垃圾在厂区收集后交由园区环卫部门集中处理；除尘设施收集的粉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正常工况下采用5个1m³的事故桶收集固体发酵罐中的霉变物料，经臭氧灭菌后用于厂区绿化施肥。

8.4 总量控制

本项目菌种罐冲洗废水经一座18m³的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固体发酵工序，生活废水经一座4m³的化粪池收集后定期由抽污车抽走用于农田施肥，均不外排。则本项目COD排放量为0t/a，氨氮排放量为0 t/a，满足本项目环评总量要求。

二、建议

（1）增强环保意识，加强监督管理，精心操作，维护保养好设备，确保各类污染物能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加强运行期的环境管理工作，制定专门的环境规章制度。

委 托 书

河南咏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环保法律、法规要求，我公司年产 2 万吨生物饲料预混料项目需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特委托贵公司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特此委托

许昌欣博阳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人代表/委托人 (签字):



岳吉州

2020 年 00 月 00 日

审批意见:

许环建审〔2009〕134号

关于许昌欣博阳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生物饲料预混料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一、原则同意许昌环境工程研究有限公司所编制的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单位应据此认真落实环保投资和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二、项目位于市经济开发区阳光大道西段北侧，占地面积5000平方米，总投资4000万元，年产2万吨生物饲料预混料，系租用许昌许电电气有限公司原有厂房进行生产，不进行土建工程建设。

三、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下料、粉碎、细碎、输送、包装工段产生的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烘干工段经多管旋风除尘器+沉降室处理后，分别经15米高排气筒排放，含尘废气排放浓度应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

(二)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和生活废水混合排入园区污水管网，废水排放浓度应达到瑞贝卡污水净化公司收水水质标准要求(COD < 400mg/L, BOD < 200mg/L, SS < 250mg/L)，排入瑞贝卡污水净化公司进行深度处理。

(三)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密闭、隔音、减震等降噪措施，

厂界噪声应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

(四)生产固废综合利用,不得外排。专门设置菌种发酵霉变的事故容器,若出现菌种发酵霉变,将其收集灭菌后用于厂区绿化施肥,不得外排。项目不得安装使用燃煤锅炉。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试运营须报我局同意,试运营期满(3个月内)向我局申办环保验收手续。该项目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市开发区经发局负责,应明确项目建设监管责任人,如发现违法行为应立即纠正并报告。市环境监察一支队对项目执行环保“三同时”情况按规定进行现场监督检查。

五、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5年内有效。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经办人:周志波





河南森邦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监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HNsenbang2020120201

项目名称：	许昌欣博阳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生物饲料预混料生产线项目竣工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河南咏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监测类别：	废气、噪声
报告日期：	2020年12月09日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监测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无本公司公章（或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  章无效。
- 2、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编制、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 3、本报告中文字和数据经涂改或骑缝章不完整者无效。
- 4、未经本公司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
- 5、本报告仅对采样当日所采样品的监测数据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投诉。
- 6、本公司不负责采样（如样品是由客户提供）时，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
- 7、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河南森邦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邮编：461100

电话：0374-5217666

邮箱：hnsbjc@qq.com

地址：许昌市建安区尚集产业集聚区东拓区东航路5号

1. 概述

受河南咏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委托, 河南森邦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04-05 日对许昌欣博阳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生物饲料预混料生产线项目除尘器排气筒出口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氨、硫化氢; 厂界环境噪声进行了采样监测, 监测期间, 企业生产正常, 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基本情况见表 1.1。

表 1.1 基本情况

委托单位	河南咏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许昌市魏文路信通金融中心 D 栋		
联系人	王帅兵	联系电话	18003997899
采样监测日期	2020.12.04~2020.12.06		

2. 监测内容

监测内容见表 2.1~2.3。

表 2.1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内容

项目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许昌欣博阳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生物饲料预混料生产线项目竣工验收监测	原料下料坑处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3 次/周期 连续 2 周期
	输送机处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出口		
	细粉碎机处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进口、出口		
	粉碎机处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出口		
	包装机处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1# 进口		
	包装机处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2# 进口		
	包装机处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出口		
	烘干机组处多管旋风除尘器+沉降室+15m 高排气筒出口		

表 2.2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内容

项目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许昌欣博阳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生物饲料预混料生产线项目竣工验收监测	上风向 1 个参照点 下风向 3 个监测点	颗粒物	4 次/天 连续 2 天
	厂界外下风向 3 个监测点	氨、硫化氢	

表 2.3 噪声监测内容

项目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许昌欣博阳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生物饲料预混料生产线项目竣工验收监测	厂界东、南、西、北四个方位各 1 个监测点	厂界环境噪声	昼、夜间各 1 次 连续 2 天

3. 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监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见表 3.1。

表 3.1 监测分析方法和使用仪器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及编号	仪器型号及名称	检出限/定量限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废气)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AUW220D 电子天平	1.0mg/m ³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AUW220D 电子天平	/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废气)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AUW220D 电子天平	0.001mg/m ³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T6 新悦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1mg/m ³
硫化氢	空气质量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 年)第三篇 第一章 十一(二)	T6 新悦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01mg/m ³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

4. 监测质量保证

- 4.1 废气: 严格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和《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规定执行; 监测仪器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或技术要求, 监测前后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流量校正, 采样前进行现场检漏, 氨、硫化氢、颗粒物做全程序空白;
- 4.2 噪声: 严格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规定执行; 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 监测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仪器, 测量前后示值误差 $\leq\pm 0.5\text{dB (A)}$ 并记录存档;
- 4.3 对监测结果有影响的设备经过检定或校准并在有效期内;

4.4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现行有效国家颁布的标准分析方法,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

4.5 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5. 监测分析结果

监测分析结果及气象参数见表 5.1~5.4。

表 5.1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频次	标干流量 (m ³ /h)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0.12.04	原料下料坑处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出口	1	3.76×10 ³	24.1	0.091
		2	3.70×10 ³	22.6	0.084
		3	3.76×10 ³	22.9	0.086
		平均值	3.74×10 ³	23.3	0.087
	输送机处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出口	1	1.68×10 ³	17.2	0.029
		2	1.66×10 ³	19.3	0.032
		3	1.70×10 ³	18.4	0.031
		平均值	1.68×10 ³	18.5	0.031
	细粉碎机处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进口	1	1.99×10 ³	75.3	0.150
		2	1.97×10 ³	81.3	0.160
		3	2.04×10 ³	78.4	0.160
		平均值	2.00×10 ³	78.5	0.157
	细粉碎机处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出口	1	2.86×10 ³	8.1	0.023
		2	2.86×10 ³	7.5	0.021
		3	2.88×10 ³	7.8	0.022
		平均值	2.87×10 ³	7.7	0.022
	粉碎机处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出口	1	4.01×10 ³	20.5	0.082
		2	3.96×10 ³	19.1	0.076
		3	3.97×10 ³	18.7	0.074
		平均值	3.98×10 ³	19.3	0.077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频次	标干流量 (m ³ /h)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0.12.04	包装机处袋式除尘器+15m高排气筒1#进口	1	621	74.2	0.046
		2	626	68.3	0.043
		3	616	66.5	0.041
		平均值	621	69.2	0.043
	包装机处袋式除尘器+15m高排气筒2#进口	1	434	60.4	0.026
		2	462	56.1	0.026
		3	484	51.6	0.025
		平均值	460	56.5	0.026
	包装机处袋式除尘器+15m高排气筒出口	1	1.16×10 ³	9.0	0.010
		2	1.21×10 ³	9.8	0.012
		3	1.31×10 ³	10.7	0.014
		平均值	1.23×10 ³	9.8	0.012
	烘干机组处多管旋风除尘器+沉降室+15m高排气筒出口	1	1.01×10 ⁴	6.4	0.065
		2	1.05×10 ⁴	6.9	0.072
		3	1.02×10 ⁴	6.8	0.069
		平均值	1.03×10 ⁴	6.7	0.069
2020.12.05	原料下料坑处袋式除尘器+15m高排气筒出口	1	3.77×10 ³	24.3	0.092
		2	3.74×10 ³	23.7	0.089
		3	3.68×10 ³	23.4	0.086
		平均值	3.73×10 ³	23.9	0.089
	输送机处袋式除尘器+15m高排气筒出口	1	1.68×10 ³	18.3	0.031
		2	1.69×10 ³	17.1	0.029
		3	1.68×10 ³	18.1	0.030
		平均值	1.68×10 ³	17.9	0.030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频次	标干流量 (m ³ /h)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0.12.05	细粉碎机处袋式除尘器+15m高排气筒进口	1	1.87×10 ³	78.9	0.148
		2	1.90×10 ³	76.3	0.145
		3	1.94×10 ³	78.7	0.153
		平均值	1.90×10 ³	78.4	0.149
	细粉碎机处袋式除尘器+15m高排气筒出口	1	2.86×10 ³	7.8	0.022
		2	2.90×10 ³	7.7	0.022
		3	2.91×10 ³	7.6	0.022
		平均值	2.89×10 ³	7.6	0.022
	粉碎机处袋式除尘器+15m高排气筒出口	1	3.93×10 ³	19.5	0.077
		2	3.95×10 ³	18.7	0.074
		3	3.96×10 ³	19.3	0.076
		平均值	3.95×10 ³	19.2	0.076
	包装机处袋式除尘器+15m高排气筒1#进口	1	604	61.1	0.037
		2	637	70.6	0.045
		3	604	68.9	0.042
		平均值	615	66.7	0.041
	包装机处袋式除尘器+15m高排气筒2#进口	1	496	55.3	0.027
		2	504	59.3	0.030
		3	483	50.8	0.025
		平均值	494	54.7	0.027
包装机处袋式除尘器+15m高排气筒出口	1	1.30×10 ³	9.2	0.012	
	2	1.25×10 ³	10.9	0.014	
	3	1.22×10 ³	9.7	0.012	
	平均值	1.26×10 ³	10.3	0.013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频次	标干流量 (m ³ /h)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0.12.05	烘干机处 多管旋风除 尘器+沉降室 +15m 高排气 筒出口	1	1.03×10 ⁴	5.7	0.059
		2	1.01×10 ⁴	6.6	0.067
		3	1.06×10 ⁴	6.4	0.068
		平均值	1.03×10 ⁴	6.3	0.065

表 5.2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频次	点位	颗粒物 (mg/m ³)		氨 (mg/m ³)		硫化氢 (mg/m ³)	
			点位 浓度	无组织排 放浓度	点位 浓度	无组织排 放浓度	点位 浓度	无组织排 放浓度
2020.12.04	1	上风向 1#	0.196	0.299	/	0.36	/	0.008
		下风向 2#	0.277		0.35		0.007	
		下风向 3#	0.287		0.27		0.006	
		下风向 4#	0.299		0.36		0.008	
	2	上风向 1#	0.210	0.315	/	0.34	/	0.006
		下风向 2#	0.315		0.25		0.006	
		下风向 3#	0.311		0.34		0.005	
		下风向 4#	0.301		0.30		0.005	
	3	上风向 1#	0.211	0.317	/	0.39	/	0.007
		下风向 2#	0.307		0.39		0.006	
		下风向 3#	0.317		0.34		0.007	
		下风向 4#	0.295		0.29		0.007	
	4	上风向 1#	0.207	0.321	/	0.37	/	0.007
		下风向 2#	0.321		0.30		0.006	
		下风向 3#	0.309		0.37		0.007	
		下风向 4#	0.313		0.36		0.005	

采样日期	频次	点位	颗粒物 (mg/m ³)		氨 (mg/m ³)		硫化氢 (mg/m ³)	
			点位 浓度	无组织排 放浓度	点位 浓度	无组织排 放浓度	点位 浓度	无组织排 放浓度
2020.12.05	1	上风向 1#	0.197	0.287	/	0.35	/	0.008
		下风向 2#	0.267		0.28		0.007	
		下风向 3#	0.280		0.31		0.006	
		下风向 4#	0.287		0.35		0.008	
	2	上风向 1#	0.207	0.301	/	0.39	/	0.007
		下风向 2#	0.301		0.35		0.006	
		下风向 3#	0.295		0.39		0.007	
		下风向 4#	0.281		0.29		0.007	
	3	上风向 1#	0.213	0.323	/	0.37	/	0.008
		下风向 2#	0.304		0.23		0.008	
		下风向 3#	0.309		0.37		0.007	
		下风向 4#	0.323		0.32		0.007	
	4	上风向 1#	0.202	0.324	/	0.36	/	0.008
		下风向 2#	0.324		0.36		0.007	
		下风向 3#	0.304		0.31		0.007	
		下风向 4#	0.313		0.33		0.008	

表 5.3 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频次	气象参数			
		气温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2020.12.04	1	3.2	102.83	SW	1.1
	2	6.5	102.18	SW	1.2
	3	4.8	102.49	SW	1.1
	4	5.2	102.37	SW	1.2

采样日期	频次	气象参数			
		气温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2020.12.05	1	2.7	102.89	S	1.2
	2	5.4	102.26	S	1.1
	3	3.1	102.67	S	1.2
	4	4.3	102.52	S	1.1

表 5.4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 (A)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2020.12.04	昼间		52.5	53.4	54.1	53.0
	夜间		43.1	43.9	45.2	43.2
2020.12.05	昼间		53.7	54.2	54.6	53.2
	夜间		44.7	43.5	43.9	44.7

6. 监测人员

姚凯、张少杰、王朝洁、苏亚超、王鹏涛、张星耀、武俊涛、杨培锋、李江化、张星

编制: 王峰 审核: 周亚宁 签发: 杨慧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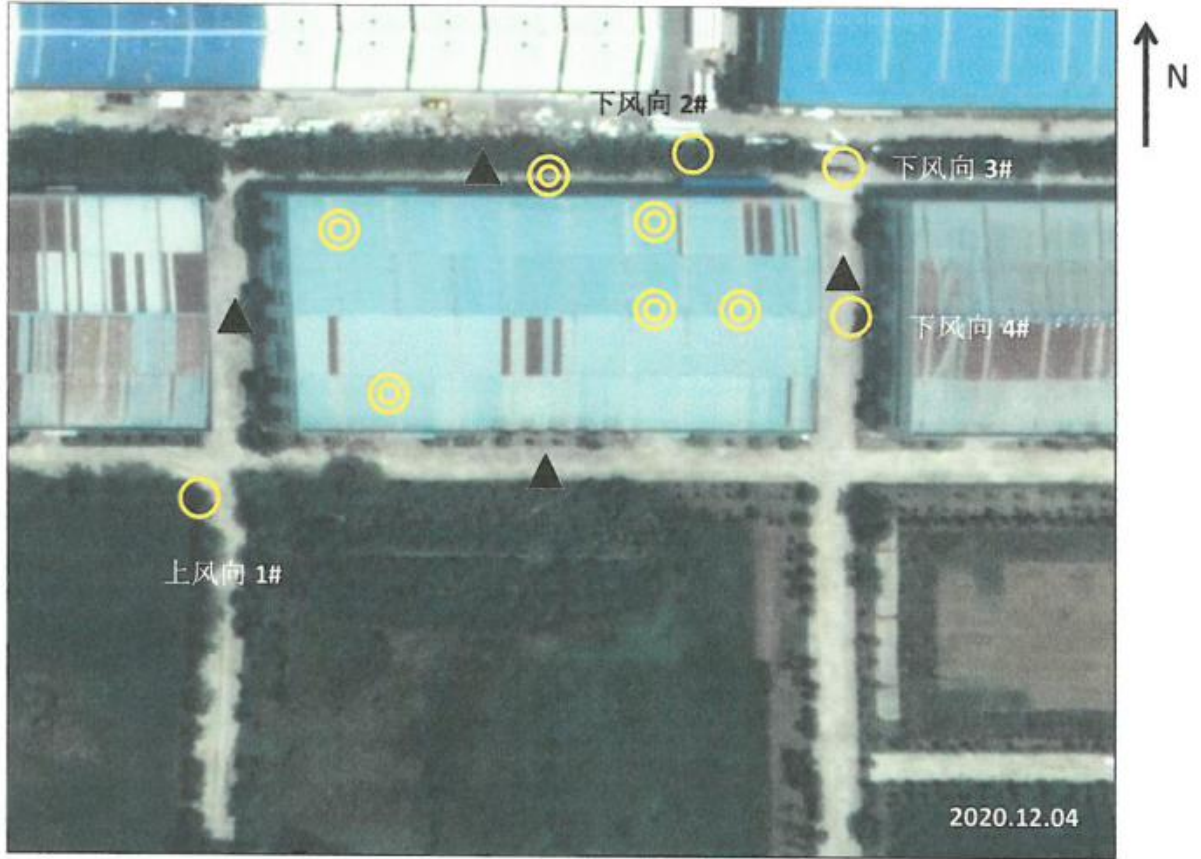
日期: 2020.12.9 日期: 2020.12.09 日期: 2020.12.9

河南森邦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HNsenbang2020120201 许昌欣博阳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
生物饲料预混料生产线项目竣工验收监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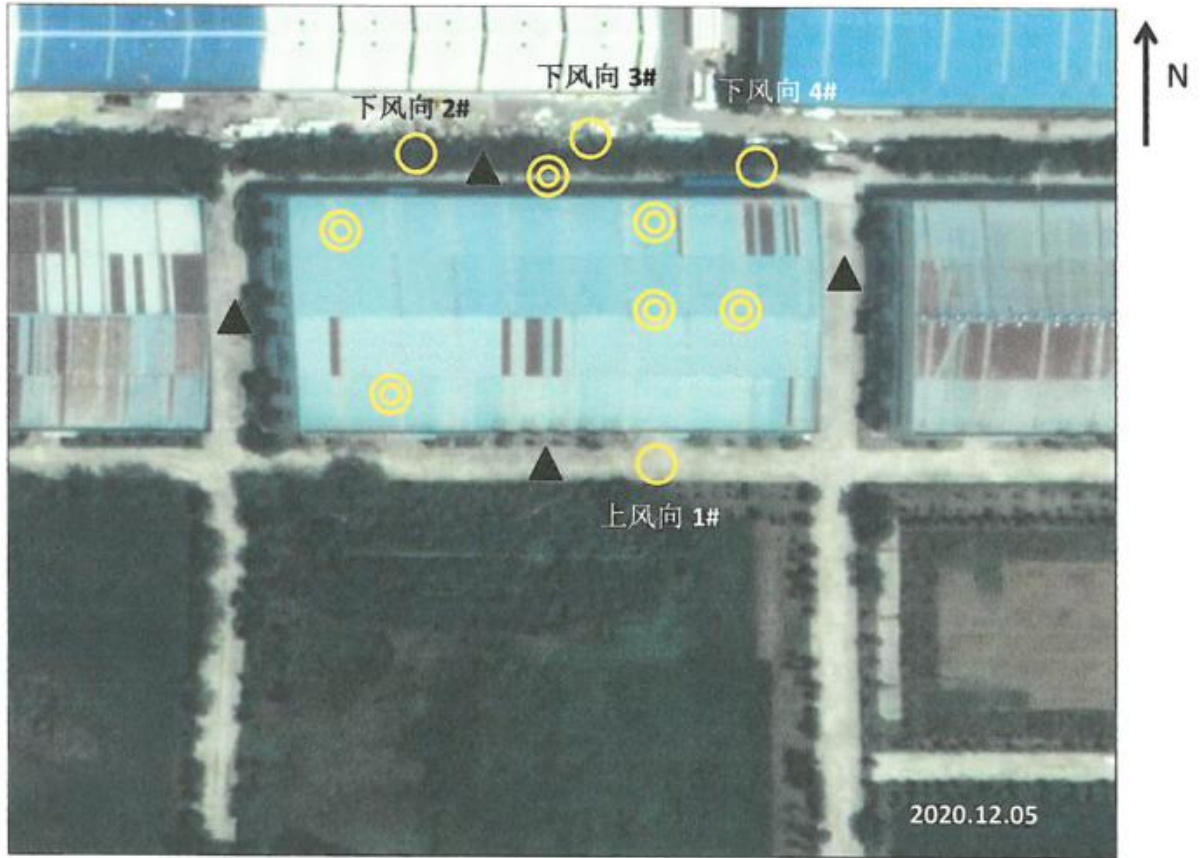



图例：有组织排放废气点位 

无组织排放废气点位 


厂界环境噪声点位 

HNsenbang2020120201 许昌欣博阳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
生物饲料预混料生产线项目竣工验收监测



图例：有组织废气排放点位 

无组织废气排放点位 

厂界环境噪声点位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情况说明

我公司年产 2 万吨生物饲料预混料项目于 2009 年 10 月建成，2020 年 9 月试运行连续稳定，并于 2020 年 10 月组织与启动验收工作，在验收监测期间（2020 年 12 月 4 日-5 日），12 月 4 日本项目生产生物饲料 60 吨，生产负荷为设计生产能力的 90%；12 月 5 日本项目生产生物饲料 62 吨，生产负荷为设计生产能力的 93%。在此生产期间各生产设备及环保设施运转正常，生产能力稳定，处于正常运转状态。

许昌欣博阳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6 日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411000681774908T001U

单位名称：许昌欣博阳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许昌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阳光大道
法定代表人：岳占洲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许昌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阳光大道
行业类别：其他饲料加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000681774908T
有效期限：自 2021 年 04 月 30 日至 2026 年 04 月 29 日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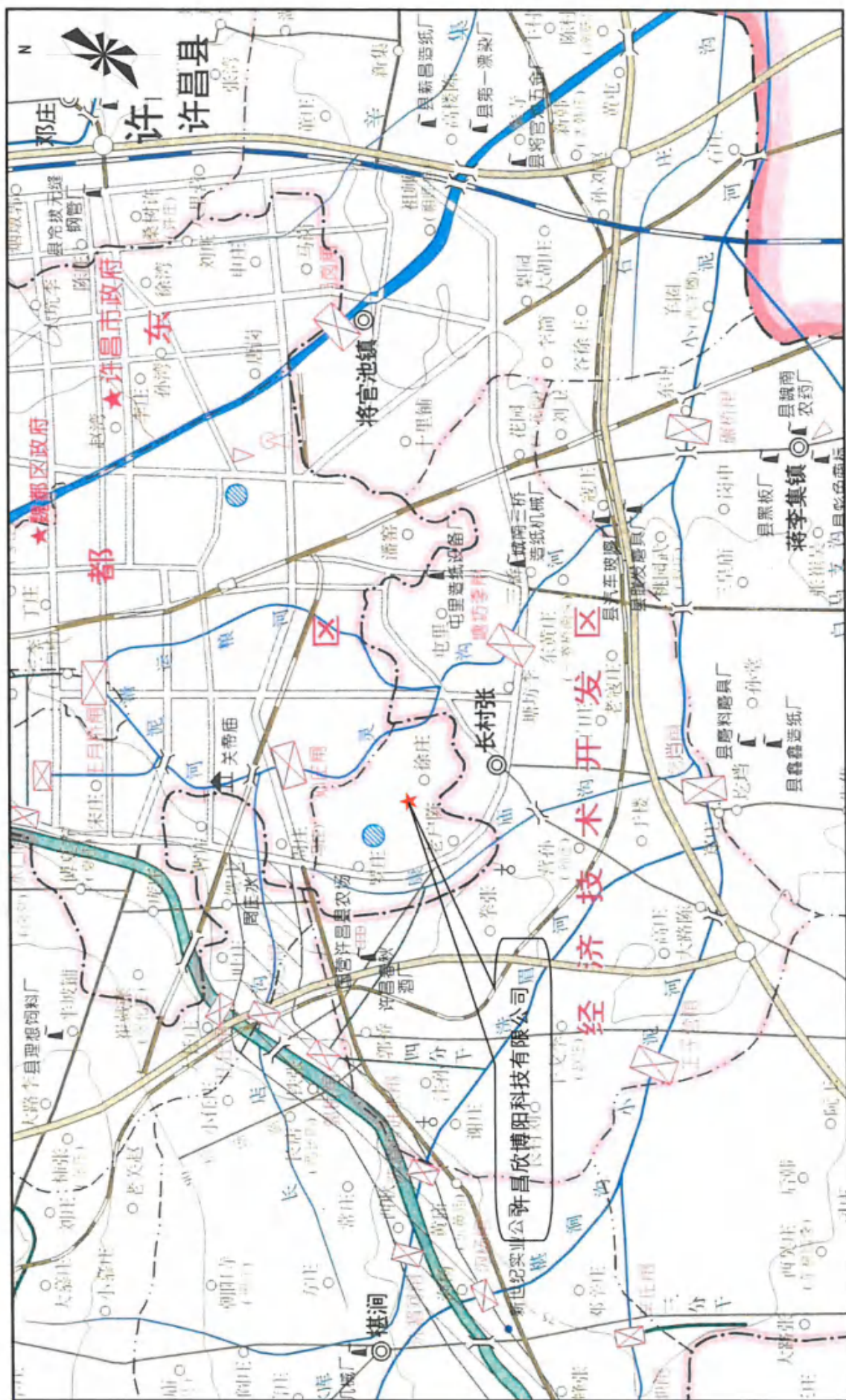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盖章）许昌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1 年 04 月 3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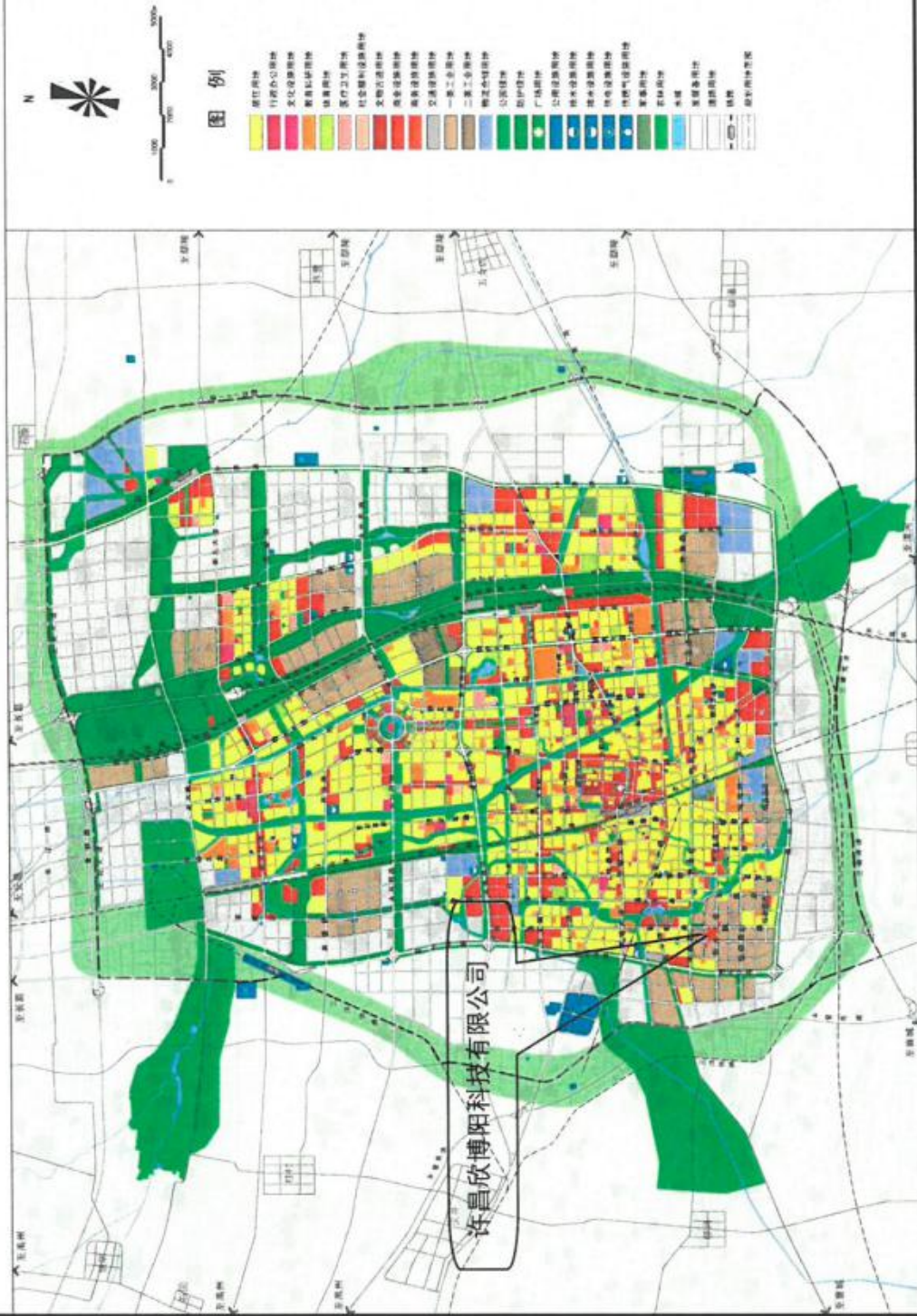
许昌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许昌市城市总体规划 (2015-2030)

主城区土地利用规划图 (2030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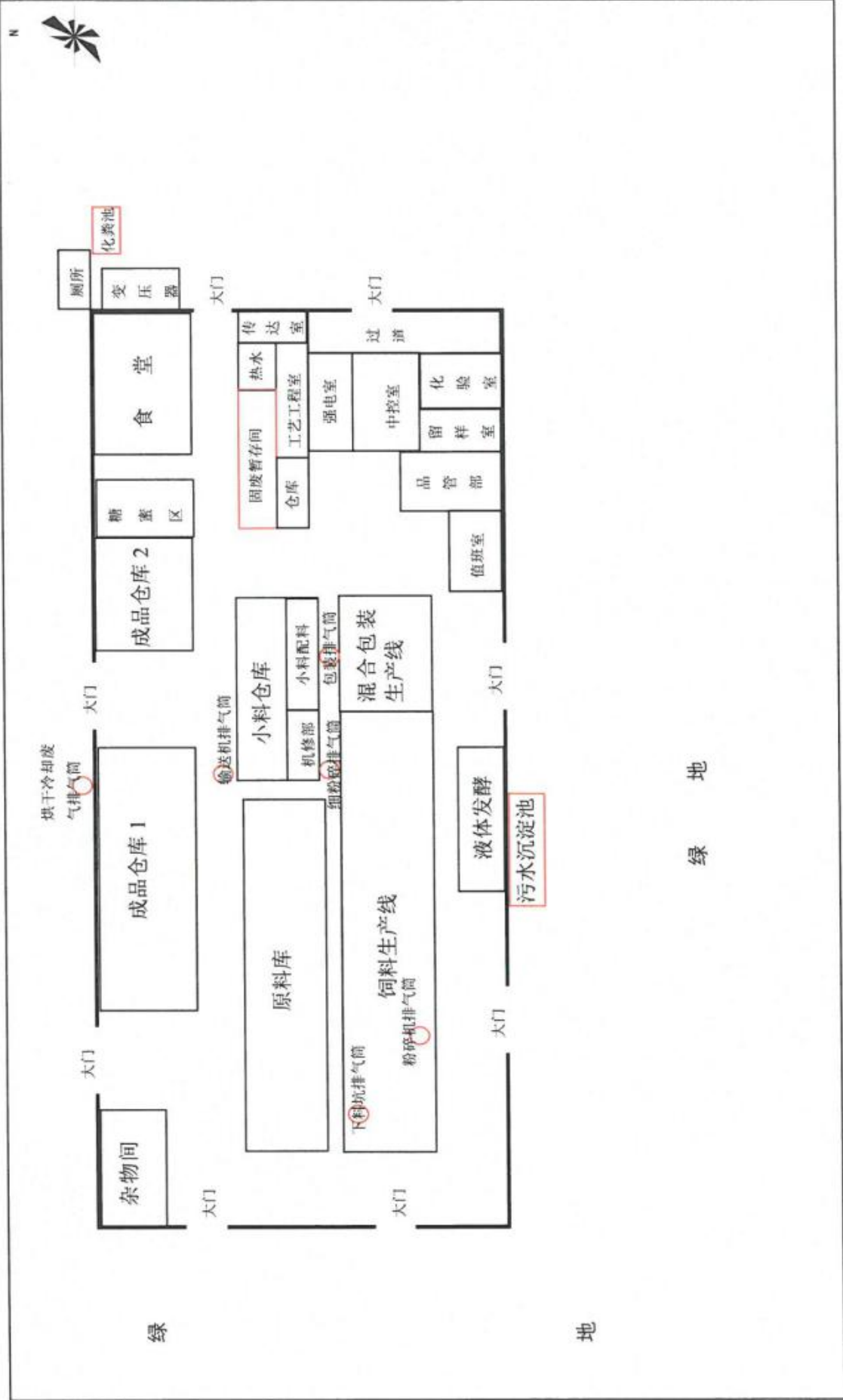


委托单位: 许昌市人民政府 设计单位: 广州市科城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院 合作单位: 许昌市城乡规划局 2015.12 30

附图 2 项目在许昌城市总体规划中的位置



附图 4 项目周围环境关系示意图



附图 5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投料口袋式除尘器



输送机袋式除尘器



粉碎机袋式除尘器



烘干废气多管旋风除尘器



烘干废气多管旋风除尘器



烘干废气沉降室

附图 6 现场照片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许昌成博阳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项目名称	饲料加工 (C1320)		建设地点		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阳光大道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113.791280° 北纬 33.987815°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2万吨生物饲料预混料		环评单位		许昌环境工程阳光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许昌市环保局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09年6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1年4月30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河南成博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11006081774908T001U								
验收单位	4000		验收监测时工况		90%~93%								
投资总概算 (万元)	4000		所占比例 (%)		1.6								
实际总投资	4000		所占比例 (%)		1.925								
废气治理 (万元)	2	62	绿化及生态 (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7200h								
运营单位	/		验收时间		20208年12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总量控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量(3)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量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量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	0	0.088	0	0	0.088	0	0	0.088	0	+0	
	化学需氧量	0	0	400	0.229	0	0.229	0	0	0.229	0	+0	
	氨氮	0	0	/	/	0	/	/	0	/	0	+0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0	/	120	/	/	2.3544	/	2.3544	/	0	0	+2.3544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3、(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气排放量——万吨/年；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